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孫維

Dowway Holdings Limited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

由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統稱「該等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通常應不遲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執行人員先前已授出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由於本公司及要約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綜合文件的內容(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經更新之債務聲明)，故已申請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時或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孫維

承董事會命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曉迪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孫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

見(董事會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曉迪先生、李華國先生、陳希成先生、閻景輝先生、董可嘉先生及沈岳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連明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爽女士、馬林先生、譚澤之先生及丘燕丹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dowway-exh.com。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